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6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園市楊梅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英

非訟代理人　范菊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宗賢、陳倩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之標的及數量（陳倩雯非連帶保證人，僅係一般保證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餘款全部返還之依據（借據約定之借款期間尚未到期，且該借據無加速條款之約定）。

三、請提出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之依據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等）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